

國立恆春工商進修部學生考試規則

113.11.26 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，本規則參考「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」之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及「學科能力測驗」之試場規則進行修訂。
- 二、手機及影音通訊電子器材應關機，書包、課本、作業等應置於教室前後或走廊。
- 三、學生應遵照考試時間進場依座位表就座。
- 四、學生攜帶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，學生應穿著校服應試。
- 五、考試時間規定：考試時間每節 45 分鐘，遲到逾 15 分鐘者不准進場，考試進行未達 35 分鐘，不得離場。
- 六、學生應於考試前將課桌抽屜內清除乾淨，桌面擦拭清潔，不得有任何字跡。
- 七、試題如有印刷不清時，舉手請示，經監考教師允許後始准發言。
- 八、每節考試期間終了以前，交卷時不得逗留考場或走廊徘徊張望。
- 九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 - 手機、MP3 等影音通訊電子器材攜入試場者。
 - 手機鈴聲、震動、鬧鈴響起。
 - 擅自互換座位者。
 - 書籍簿本講義任意放置課桌內者。
 - 逗留試場附近高聲談論喧嘩者。
- 十、考生如有下列情事者，記大過乙次，試卷零分計算。
 - 互換試卷或答案卡(卷)者。
 -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、暗號、手勢者。
 - 夾帶小抄或偷看書本者。
 - 在課桌、牆壁或黑板等處預寫有關答案，企圖作弊經查明屬實者。
 - 違反考試規則不服監考教師糾正態度惡劣者。
 - 偷看他人試卷者。
 - 在教室內外宣讀試題答案者。
 - 故意損毀試卷或答案卷(卡)者。
 - 使用電子器材作弊者。
 - 私自將答案卷(卡)攜出試場者。
 - 冒名頂替其他同學或請其他同學作答者。
- 十一、學生於考試時非因公假、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准請假，違者不准補假，並以無故缺考者論。如因上列情事必須請假者，請依本校【學生考試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辦法】辦理請假手續及補考事宜。
- 十二、學生無故缺考者，該次考試成績按零分計算。
- 十三、參加補考學生應穿著校服，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否則不得參加考試。
- 十四、其他違規情形，本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